

道真公安：

多措并举筑防线 守护校园保平安

■ 通讯员 何成龙 记者 姚强

日前，记者从道真自治县公安局了解到，自秋季学期开学以来，该局多个派出所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在校青少年安全防范意识，为营造和谐健康、安定的校园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反诈防恐进校园 织密“防护网”

为推动“无诈校园”创建，实现校园“人人知道反诈，人人学会反诈，人人参与反诈”的良好氛围，道真公安局忠信派出所以“同心共筑，校园反诈”为主题，走进校园开展反诈宣讲活动。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普及电信网络诈骗惯用手法、防范技巧，讲解什么是“两卡”，向学生揭露冒充电商客服、网络刷单等典型网络诈骗手法以及如何防范“两卡”犯罪，提醒学生切勿将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买卖或租赁给他人，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个人物品，不再使用的手机卡及银行卡要及时注销，切勿随意丢弃。发现有买卖“两卡”等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呼吁学生把学到的反诈知识分享给自己的亲

人朋友，为深入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平模派出所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反恐宣传进校园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师生反恐防暴、应急防范能力，促进校园与公安机关共同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犯罪。民警向师生讲解什么是恐怖主义、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和当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对方法，告知师生要掌握应急安全知识，切实提升自救本领，抵御不法侵害。同时，民警现场组织开展了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向师生及校园安保人员讲述防暴器械的使用方法，并现场模拟暴徒冲入校园的警情，组织老师及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演练。

安全宣传进校园 点亮“平安灯”

促进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有效提高大学生安全意识，切实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洛龙派出所以学校召开家长会为契机，走进校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民警从校园欺凌的内容、形式、表现方式、危害以及如何预防等多方面为学生、家长讲解，结合辖区真实诈骗案案例，向大家宣传防溺水、防诈骗、防校园欺凌、防毒品、防道路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号召学生、家长在生活中要养成良好的用火、用电、用气习惯，避免发生火灾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并开展了应急演练。通过宣

讲和演练，切实有效提升未成年人自救和避险能力。

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持续推动警校共建，共筑平安、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大碓派出所深入辖区校园开展了秋季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随着警报声响起，消防应急演练正式开始，校园师生按照演练方案各就各位，学生在老师们的指引下，按照“捂鼻、弯腰、靠墙走”的七字逃生要领，分楼层、分批次、分缓急，沉着冷静、迅速有序地疏散到操场。随后，民警现场指导学生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以面对面、手把手的形式让学生体验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通过演练和现场示范，让师生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消防知识，增强了学生自护自救技能，为平安校园建设奠定了基础。

增强辖区师生安全意识，掌握灾害中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提高师生抵御灾害和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三桥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校园开展地震逃生演练。民警对学生进行地震紧急避险常识、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对师生进行逃生避险引导、疏散、逃生路线及相关注意事项的讲解。随后，学生在老师的组织下，按照规定的疏散路线分班级、分楼道撤离楼层，迅速到达空旷地带。在疏散过程中，同学们互相帮助、沉着冷静、不推不挤、有序撤离。到达安全地带后，老师及时清点人数确保全员安全撤离。通过演练，有效提高了学校师生防震减灾的意识和处置能力。

交通知识进校园 绷紧“安全线”

提升广大师生“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道真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玉溪中学开展“交通法规进校园宣讲”活动。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学生上学和放学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及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乘坐超员、无牌无证等违法车辆，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不逆行、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超速行驶，做文明人、骑文明车，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同时，倡导每一名师生争做交通安全宣讲员，积极向父母及亲友宣传如何文明停车、文明驾驶机动车。

为切实维护辖区校园安全稳定，确保校园周边井然有序、安全优质的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师生平安、顺利、有序入学，道真自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力度和频次，采取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勤务机制，做到学校门口“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同时，针对校园门口人流、车流集中的特点，加强对可疑车辆、人员的排查力度，协助交警、校园保安疏导交通，全面清除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和管事率，让实实在在的安全感“警”紧相随。

社区矫正不思悔改 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肖明艳)近日，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罪犯某某某的缓刑，依法将其收监执行刑罚。

2019年5月，某某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判决生效后，某某某被交付至大方县司法局进行社区矫正。

在社区矫正期间，某某某两次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大方县范围，外出至贵阳市、七星关区、织金县等地，违反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大方县司法局多次对某某某进行教育，要求其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严格遵守守法，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

2023年6月27日起，某某某再次未经请假外出且无法联系，大方县司法局多方查找，无法找到其下落。2023年7月13日，大方县司法局向大方县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某某某缓刑的建议，并将

相关文书移送大方县人民检察院。大方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办案检察官开展了实地调查核实，询问了某某某的亲属、前妻及同事。审查认为，某某某未经请假外出被两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提请收监执行条件，同意大方县司法局对罪犯某某某提请收监执行。

因系大方县首例跨省撤销缓刑案件，根据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方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异地收监事宜多次与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大方县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多方密切协作，快速联动，顺利完成法律文书和罪犯某某某的移交程序。2023年7月27日，大方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罪犯某某某缓刑判决，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裁定书下发后，因罪犯某某某下落不明，大方县人民检察院继续对该案进行跟踪监督，经公安机网上追逃，最终某某某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

马蜂频频“扰民” 消防快速处置

本报讯(记者 姚强)近日，余庆县白泥路消防救援站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家中或室外受马蜂所扰，消防员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10月2日，在余庆县松烟镇松烟村，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发现，在道路旁的玉米地里有一个直径约30cm的马蜂窝挂在树上，马蜂在周围飞舞，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消防员立即穿好防蜂服，利用凳子和果钳清除蜂巢周边的树枝，随后小心翼翼地将挂着蜂巢的枝干取下，用编织袋和杀虫剂等工具将蜂巢顺利拆除。

10月3日至4日，余庆县消防救援大队又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家中出现马蜂窝，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蜂巢在一栋2层自建房的屋檐下，距离地面约10米的距离，为了顺利清除蜂巢，消

防救援人员穿好防蜂服后利用消防水罐车和二级拉梯、安全绳等工具，在做好安全防护后利用编织袋顺利将蜂巢摘除。

与此同时，消防员在白泥镇某宿舍4楼的阳台顶部发现马蜂窝，为了在拆除的过程中避免蜜蜂飞到客厅伤人，消防员先将阳台与客厅的门窗全部封住，使用杀虫剂、打火机、编织袋等工具，先采取“火攻”的方式迅速将蜂巢清除，再利用杀虫剂对周边的散蜂进行喷洒，避免二次筑巢。

遵义消防提醒：秋季是马蜂繁殖的高峰期，因无花可采、无蜜可酿，正是“寻衅滋事”期。如在居民生活区附近发现马蜂窝，一定要先报警，千万不要擅自行动，没有完善的防护装备切勿自行摘巢。

巡回审理失火案 以案释法敲警钟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赫章县人民法院在该县可乐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会议室，公开巡回审理被告人刘某犯失火罪一案，赫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赫章县司法局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当地60余名群众和干部职工旁听庭审。

2023年4月2日10时许，被告人刘某在某村自家耕地里焚烧烤烟烟杆引发森林火灾。经核实，刘某烧毁山林处为禁火区域。经赫章县林业局测算，刘某烧毁林地过火面积为52.9亩，主要为华山松、云南松，其他树种为栎类和杂灌，总

损失为2116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焚烧烤烟烟杆引发森林火灾构成失火罪，鉴于刘某在火灾发生后积极参与灭火，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以及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遂以失火罪依法判处刘某拘役四个月。

庭审结束后，法官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提醒广大群众要严守生态红线，珍惜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遵守有关防火规定，要提高生态环保意识，严禁焚烧秸秆、杂草，共建共护美好家园，避免因疏忽大意铸成大错。

贵安新区马场派出所深入集市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近日，贵安新区公安局马场派出所利用乡镇赶集的时机，深入集市开展禁毒、反诈、防范抵制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深入街面，集市摊点以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

式向群众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和毒品相关法律法规，呼吁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禁毒活动。并结合真实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对于近期“高发、易发、多发”的诈骗手段，“手把手”教授各类防诈技巧，着力构建全面反诈“防

火墙”。并详细讲解了“非法集资”“传销”“洗钱”“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手段进行经济类犯罪的特征，提醒广大群众不能出借和出售电话卡及银行卡，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切实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如遇类似情况应及时向公

安机关报案。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禁毒和反诈意识，有效普及了毒品的危害以及反诈、防范抵制经济类犯罪的方法及有关法律知识。

男子跳河轻生 公安紧急施救

本报讯(通讯员 刘丹丹 记者 喻玉)“喂，警察同志，码头有人落水了，你们快来救人!”近日，铜仁市思南县公安局关中坝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

接警后，该派出所民警何立华立即带队携带救生工具驾车赶往事发地点。到达现场后，民警看见一名男子正试图爬上河堤，但由于河堤湿滑，该男子攀爬未果，又再次滑入水中。当时情况十分危急，何立华见状，立即在场民警的帮助下跳入河中展开救援。当游到落水男子身边时，发现他在水中不断起伏，民警快速抓起男子的衣服，慢慢移到河边。经过半小时

努力，终于将落水男子救上岸。由于最近急速降温，河水温度低，落水男子在岸边瑟瑟发抖，辅警田军担心他在水中时间过长，身体失温，便将自己的衣服披在了男子身上。这一举动，获得现场群众纷纷点赞。

待该男子情绪稳定后，民警经了解得知，该男子在家中与父母发生争执，一时想不开，才有了跳河轻生的念头。幸而遇见热心群众及时拨打110，在公安民警的帮助下脱离险境。民警担心该男子身体状况，联系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到场后，协助将其送往医院，并叮嘱该男子家人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凤冈县司法局：筑牢“第一道防线” 护航高质量发展

■ 通讯员 杨通幸 记者 姚强

为开创凤冈县实践追赶跨越新局面，凤冈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护航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凤冈县司法局利用线上开通的“凤冈普法”微信公众号，拍摄“建设法治新凤冈”普法宣传片、实施“法官在线”学法考勤季度通报；线下举办领导干部学法“周末课堂”、制定“凤冈县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红线清单”、发放“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应知应会知识卡片，营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学法环境。

加强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共审查各类合同、规范性文件125件，出

具审查意见书106件，参加各类研判会、座谈会115次，最大限度降低政府部门决策法律风险。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委派律师到“律企同行”工作站“坐诊”，帮助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共接受企业法律咨询120余次，共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45起，有效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举办“法治夜校”培养行政复议人员业务骨干，选拔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过A证干部充实行政复议人员力量，定期开展行政复议人员廉政预防提醒谈话，在案件办理中坚持不办人情案、关系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树立行政

复议权威。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在案件办理上获得了群众的充分认可。

以案件评查为抓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从事实认定、司法程序、法律适用、文书规范等方面开展评查。共开展相关案卷评查2次，有效提升办案质量，有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拓展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主动上门为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共受理法律援助270件，未发生“应援不援”情况，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同时，开展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共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2次，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水平；强化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共受理矛盾纠纷991件，调解成功969件，调解协议涉案金额261.22万元，有力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办理各类行政诉讼请求案件，参加各类疑难信访案件座谈会，2023年共办结行政诉讼请求案件24起，参加各类疑难信访案件50余起，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服务管理，定期开展风险研判，今年以来，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救助，未发生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遗失声明
兹有我单位公证员石小亚同志因撤办公室，不慎丢失贵州省司法厅2017年12月27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执业资格证件，证号124042220170415，特登报作废。

施工公告
因隧道施工，对G75兰海高速都匀段(上司匝道)K1607+700广西往都匀方向上匝道出口进行封闭，封闭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07:00-2023年10月21日22:00。广西驶来车辆请从下司收费站驶出，绕经G210国道前往上司，麻尾及下司两地需前往上司车辆从G210国道前往。途经车辆根据施工牌提示，小心行驶，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运营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2日